

◎ 丁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日程表

辦 理 事 項	預定完成期限			負責辦理機關
	年	月	日以前	
一、修訂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分行各機關。	<u>104</u>	12	15	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二、各機關執行預算之國庫收支截止日	<u>105</u>	1	15	國防部所管軍費支出得展延至 1 月 20 日。
三、各機關執行預算繳領各款，與國庫代理機關收付各款之科目及數額，應相互核對完全符合。	<u>105</u>	1	25	各機關、代庫機關或財政部國庫署。
四、各機關提出歲入、歲出保留申請。	<u>105</u>	1	31	各機關。
五、各機關單位決算之編製。	<u>105</u>	2	15	外交部、國防部所屬、教育部、矯正署及所屬、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、僑務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單位決算得展延至 2 月 20 日以前。
六、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（直撥部分）之編製。	<u>105</u>	2	20	各該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。

◎ 丁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日程表

辦 理 事 項	預定完成期限			負責辦理機關
	年	月	日以前	
七、各主管決算之編製。	<u>105</u>	2	28	司法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及法務部主管決算得展延至3月10日以前。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得展延至3月20日以前。
八、財政部收到各機關決算後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繳領各款，應與國庫帳詳予核對，如發現仍有不符，即通知原編造機關迅向原繳領款國庫或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轉正。	<u>105</u>	2	28	財政部國庫署、各機關、國庫總庫。
九、國有財產總目錄。	<u>105</u>	3	15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十、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。	<u>105</u>	3	25	財政部國庫署。
十一、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。	<u>105</u>	4	19	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十二、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提報行政院院會核定。	<u>105</u>	4	22	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◎丁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日程表

辦 理 事 項	預定完成期限			負責辦理機關
	年	月	日以前	
十三、中央政府總決算等送監察院。	<u>105</u>	4	30	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本要點所訂各決算編送期限及國庫收支截止日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